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9月30日（周一）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交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巧灵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九人，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打造珠海·宋城演艺谷项目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文化演艺核心竞争力，持续扩充公司演艺事业的版图，打造中国文旅的标杆项目，公司拟与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签订《珠海·宋城演艺谷项目合作协议》。

公司拟设立子公司在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投资建设“珠海·宋城演艺谷项目”，项目总占地约为1500亩（以公司规划完成后，实际取得的用地为准），投资约人民币30亿元，将规划建设一个世界级文化演艺项目，包括数十个剧院集群、国际演艺节等十大板块的内容。

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并实施相关协议、文件。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根据此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按照上述通知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一日